

##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46,351,477 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

近日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根据南昌中院送达的文件，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李斌（润雅捷合伙人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粉丝投资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粉丝控股”）

原审第三人：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润雅捷”）

原审第三人：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文宝贝”）

原审第三人：汪迎

原审第三人：吕军

##### （二）诉讼基本情况

2020年10月12日，公司作为原告，向润雅捷、粉丝控股、汪迎、嘉文宝贝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吕军等七名被告，就粉丝科技2018年业绩补偿事宜提起诉讼。2021年3月3日，南昌中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赣01民初727号]，主要判决粉丝控股、润雅捷、嘉文宝

贝、汪迎回购公司所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的 51% 股权，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 46,074,305 元。上述判决作出后，被告润雅捷、粉丝控股、汪迎、嘉文宝贝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、吕军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，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》和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通知南昌中院 2021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（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0）赣 01 民初 727 号〕）已生效，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已决定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1）赣 01 执 416 号。

南昌中院依据生效判决，依法强制执行公司原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登记至回购义务人名下，其中，粉丝控股回购 37.02% 股权、润雅捷回购 3.64% 股权、嘉文宝贝回购 6.01% 股权、汪迎回购 4.33% 股权；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 0。

2023 年 11 月，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，主要诉讼请求为追加被告李斌为南昌中院（2021）赣 01 执 416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。

2024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南昌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赣 01 民初 624 号〕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许追加被告李斌作为（2021）赣 01 执 416 号案的被执行人；二、被告李斌对第三人润雅捷欠付公司 46,351,477 元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本院（2023）赣 01 执异 174 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4-临 002 的《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）

李斌不服南昌中院作出的（2023）赣 01 民初 624 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西高院提起上诉。

## 二、上诉请求

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或诉讼请求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案处于二审诉讼阶段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